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文件

青财金字〔2019〕1338号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
西宁中心支行关于组织开展财政支持深化
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试点城市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金融办、科技局、工信局、银保监分局、人行各市州支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的决策部署，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2019至2021年，财政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我省每年可确定一个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当年给予5000万奖励资金支持。为做好我省2019年年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城市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民营和小微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既要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也要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试点城市条件

申报城市应当为地级市或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所有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6份。材料封面要写明申请单位、申请时间、联系人和电话，并加盖公章。材料内容要真实完整，并经本级政府同意。

四、评审程序

省财政厅将会同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部门进行初审，对定性评价通过的，组织申报试点城市的地区进行公开答辩，在申

报城市陈述后，将由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并打分。

五、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8月21日前提交，电子版应和纸质版一并报送。

六、相关事项

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当地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青海省财政厅金融处 崔宇鹏

0971—6114259 13139056518

传 真：0971—6133974

邮 箱：qhjrc@163.com

附件：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材料清单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试点城市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试点城市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试点申报文本

根据试点方案、参考绩效评价指标等拟定，申报试点城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内容包括：

（一）申报试点方案主要内容。注意突出特色，重点明确。

1. XX 城市拟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2. 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现状综述。

3. 简述拟开展的工作内容。

4. 上述工作对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意义等。

（二）承诺。试点城市政府承诺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将根据财政部的工作部署和《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二、试点初步方案

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

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要求认真编制，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勇于试错，在试点过程中逐步完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城市基本情况，包括城市现状、财力状况、经济社会整体情况等；

（二）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现状，包括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情况、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融资担保代偿发挥作用情况、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等，结合现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通过试点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试点目标任务，根据问题提出目标任务，包括试点总体目标和各项考核目标，以及创新机制建立实施等内容；

（四）试点实施内容，紧扣目标任务，确定试点主要实施内容，要突出亮点、创新点；

（五）保障措施，保证试点目标任务实现的保障性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制度保障等。

三、定性评价资料

拟申报城市根据定性评价表（附表1），准备相关资料或说明。

四、考核目标

拟申报城市要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主要考核目标表（附表2）

附表 1

定性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自评（申报城市填写）	备注
试点推广价值	政府重视程度	1	政府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
		2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相关文件
		3	落实相关职责		相关文件
		4	对今后年度工作的考虑		
试点方案合规性	主体合规	5	申报城市为地级市或省会城市（首府）所属区（县）		
	规范性	6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规范编写		
	真实性	7	所引用数据真实无误		
	可行性	8	具有可操作性		

附表 2

试点城市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 实际值	下年度 目标值	填报单位
金融服务民 营和小微企 业总体状况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试点城市银保监 局、人民银行支行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和风险状况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试点城市银保监局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 实际值	下年度 目标值	填报单位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状况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银行承担 20% 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金融综合创新服务及创新情况	组织协调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试点城市人民银行支行、银保监局
	金融创新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金融综合服务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 实际值	下年度 目标值	填报单位
金融带动发 展情况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试点城市工信等 部门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试点城市科技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注：1. 上年度实际值：2018 年底数据。
 2. 下年度目标值：2019 年底数据。由申报城市相关部门填写目标值。
 3. 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和国家级新区的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评价指标可根据辖内实际自行设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青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